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豐交簡字第15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志強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7 年度速偵字第4369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楊志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0 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
11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2 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至4行「於113年5
15 月3日執行完畢」應更正為「徒刑部分於113年4月23日執行
16 完畢」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7 載。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0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21 (二)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豐交簡字第626
2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徒刑
23 部分於民國113年4月23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24 附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25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書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情。本案依
27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前開構成累
28 犯之案件與本件均為故意犯罪、且罪質相同，顯見被告不知
29 記取教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竟再次飲酒後駕駛動力交
30 通工具，進而危害公眾安全等情，認為縱加重最低法定本刑

亦無過苛，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所生之危害往往甚鉅、代價極高，政府各機關業一再透過各類媒體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被告對於該項誠命應得以輕易知悉，且被告前曾2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僅為圖己一時之便利，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之安全，仍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慎自撞水泥護欄，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3毫克，所為實不可取，並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被告之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暨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王宜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紀俊源

03 附件：